磋 商 文 件

**\*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兴仁市下山镇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一体化管理项目** |
| **采购单位：** | **兴仁市下山镇人民政府**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项目编号：** | **GZYQ-2025-031** |
| **代理机构:** | **贵州燚墙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日 期:** | **二零二五年七月** |

目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8586)

[第2章 采购需求 8](#_Toc3832)

[第3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29730)

[第4章 评审原则、方法和纪律 23](#_Toc13174)

[第5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 28](#_Toc878)

[第6章 评分标准 30](#_Toc6746)

[第7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_Toc28431)

[第8章 附 件 42](#_Toc23224)

# 第1章 兴仁市下山镇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一体化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仁市下山镇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一体化管理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燚墙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 1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ZAY-2025-031

2.项目名称：兴仁市下山镇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一体化管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800000.00 元

5.最高限价： 1800000.00 元

6.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7.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8.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2025年资信证明；

**1.3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时间截止前任意一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原件（凭证或回单须标明有本款要求的税种方为有效），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原件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加盖投标人印章）。

**1.5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时间截止前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提供声明函；

**1.7**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同时提供相应网站查询截图）；

**1.8**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特殊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报名须知：

**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3.1.1.有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3.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报名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报名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2报名形式和要求

3.2.1.报名方式:线上报名，将以上资料发送到邮箱:2929815740@qq.com。

3.2.2.报名格式:邮件主题和报名资料请按“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3报名时间:2025年08月07日09时至2025年08月14日午17时30 分止。

3.4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注：以下情况为报名无效**

①未在规定时间报名的。

②未按照报名形式和要求报名的。

③报名资料不完整的。

3.5磋商文件获取

代理机构每天根据报名情况，联系报名投标人购买《磋商文件》，将《磋商文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报名供应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18日15时30分。

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市陆官街道工业园区办公楼B栋3楼

**五、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18日15时30分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8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现场缴纳或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贵州燚墙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2313800104000605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北路支行

**六、****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向贵州燚墙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提出。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仁市下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贵州省兴仁市下山镇下山居委会

联 系 人：陈龙

联系方式：191859548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燚墙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市陆官街道工业园区办公楼B栋3楼

联系方式：张工 17621475982

第2章 采购需求

**2.1 采购需求**

下山镇国土面积162.69平方公里，辖12个村（社区），辖区人口4.2万人。预计垃圾产生量8/吨/天的清运服务。

**2.2****服务期、服务地点**

2.2.1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2.2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时另行协商，付款方式和条件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中的付款方式为准。

**2.4 项目验收**

2.4.1严格按照国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验收。

2.4.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修复，在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5 售后服务**

潜在投标供应商若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及时修改或补充存在的缺陷，应保证及时响应业主要求。

**2.6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于30日历天内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超出30日历天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符合性审查）**

**2.7其他要求**

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 第3章 供应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燚墙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有关定义：

⑴《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注：因本文件中第一章“公告”是省级政府采购网固定模版，故本磋商文件公告中“招标文件”指“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指“响应文件”。**

⑵《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的资质、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

⑶ “磋商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本公司；

⑷ “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⑸ “甲方”是指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招标人、采购人；

⑹ “中标人”是指中标单位或组织，也称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磋商文件的构成

3.1.5.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5）磋商程序及评审；

（6）评分标准；

（7）合同主要条款；

（8）附件；

3.1.5.2投标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

3.1.5.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项目外部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1.5.4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对投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包括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1.6 供应商必须在公告要求的截止时间前交纳磋商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时限之内）。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⑴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⑵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⑶ 供应商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的；

⑷ 成交供应商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⑸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3.1.7 投标有效期

**3.1.7.1响应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1.7.2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1.8 报价：

⑴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只作为磋商参考，不作为获得报价分的依据。**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终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包含人员费用（含员工基本工资、绩效考核、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通讯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项目用电脑、对讲机、工具设备等）、人员培训费、管理费、合理利润、法定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是获得报价分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⑵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代理机构电话或书面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

**(4)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贵州燚墙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为包干价人民币8000.00（大写：捌仟元整），否则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权利；**

3.1.10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本公司。

**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限向采购人和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采购人和本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限、方式和范围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询问或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和本公司不予答复。

3.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2.3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笔误或疏漏由磋商小组进行明确或更改。

3.2.4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3.1**《响应文件》的格式：**

⑴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⑵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3.3.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性审查项)。**

（2）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不将成交标的物进行分包和转包。**(符合性审查项)；**

（3）《响应文件》的内容：

**① 报价文件：**

**A、《基础报价书》（必须按“第八章 附件1”的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在加盖相关印章；(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开标一览表》：按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附件2”的格式制作；**

**C、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② 资质文件（资格审查项）**：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2025年资信证明；

**C、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D、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原件（凭证或回单须标明有本款要求的税种方为有效），或提供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原件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加盖投标人印章）；

**E、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或提供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F、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提供声明函**；**

**G、**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同时提供相应网站查询截图）；

**H、**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I、**其他资质条件：无。

③ 技术文件：

A.服务方案；

④ 商务文件：

A.企业业绩；

B.项目负责人；

C.项目拟派人员；

D.服务及时率承诺；

⑤ 其它文件：

A、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附件7提供声明）；**（符合性审查项）。**

B、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C.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认为应该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3.3.3**《响应文件》的递交：**

3.3.3.1.供应商应按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递交。

3.3.3.2.《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A4纸幅打印。供应商参会时应向本单位递交《响应文件》的正本1份、副本一式2份、电子档（U盘）一份，《响应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等，其封面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未按上述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3.3.3.3《响应文件》的包装: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密封包内应有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一式2份、电子档（U盘）一份，响应文件不得活页装订；

（2）密封包的开口处应粘贴封条，封条应标注“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前不得启封”字样；

（3）供应商参会代表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以及需要现场出示的原件等不进行密封包装。

**3.4 供应商磋商资格的丧失：**

**3.4.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由授权的代表参加磋商，否则后果自负；若不能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3.4.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向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4.3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4.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4.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4.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4.7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且无法提供合理性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3.4.8 响应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3.4.9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3.4.10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4.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4.12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14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4.15 评审期间，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3.4.16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17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3.4.18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3.4.1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3.4.2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3.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5.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3.5.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3.6质疑或投诉**

3.6.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提出，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6.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6.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6.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或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所载地址；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同公告内容；

通讯地址：同公告内容。

3.6.5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6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7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7.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7.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7.4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以抽签方式随机选取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作无效处理。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备选方案：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方案（响应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3.10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3.10.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10.2 截止时点：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信用报告时间为准。

3.10.3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网页查询打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0.4 信用记录的使用：我公司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第4章 评审原则、方法和纪律**

**4.1 总则**

4.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4.1.2磋商小组成员存在下列厉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4.1.3供应商认为磋商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4.2** **评审原则：**

4.2.1 本次磋商的评分采用100分制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2 最低的最终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恶意低价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4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采购：

**⑴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⑵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⑷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评审方法：**

4.3.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进行技术与商务和价格磋商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审和评分。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90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文件、陈述答疑情况和磋商承诺等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报价分（满分10分）**由自己在磋商会上填报的最终报价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由技术分与商务和报价分相加获得。

4.3.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依次为本次磋商的第1、2、3成交候选供应商。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得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最终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最终供应技术与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和最终报价都相等时在先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投票（或抽签）决定排名先后。

4.3.3 本公司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1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相关部门同意，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3成交候选供应商。

**4.4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同时，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3.1.6 款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5 评审纪律:**

4.5.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5.2 磋商会议由贵州燚墙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2/3**。专家会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⑴ 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⑵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⑶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⑷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5.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⑴ 权利：

a.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b.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c.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d.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e.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⑵ 义务：

a.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b.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d款内容）；

c.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d.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e.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5.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5.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5.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贵州燚墙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5.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5.8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原则、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5.9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5.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5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

**5.1**磋商会前1小时随机抽取专家与采购单位代表组成磋商小组。

**5.2**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签到。

**5.3**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4**评标专家签到，推荐组组长。

**5.5**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和监督席熟悉磋商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6**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开始评审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5.7**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第1轮磋商：**

**5.8.1**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8.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现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5.8.3**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1轮磋商结束后，主持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评审专家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发放给各供应商, 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商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9.1技术与商务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审。

**5.9.2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报价符合性审查。

**5.10** **第2轮磋商：**

5.10.1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现场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现场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5.10.2 报价分的计算：工作人员按签到顺序展示并报出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分。

**5.11** **推荐成交候选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

**5.12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13 磋商会议结束。**

**第6章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总分值** |
| 分值 | 20 | 70 | 10 | 100 |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

**6.1报价分**（满分10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的现场最终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项要求且在线磋商（或经价格扣除后）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项要求的各供应商的现场最后磋商报价（或经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州财采〔2022〕2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 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精神，投标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生产的，对其投标价给予 20% 的扣除。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一）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二）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三）其他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四）恶意低价的**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120分钟内提供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通过转交给评标委员会，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总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6.2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6.2.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技术部分（ 20分） | 服务方案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管理服务整体方案及策划内容：  1、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提供得5分；  2、人员的管理：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人员的录用与考核办法，激励机制、淘汰机制及奖惩措施等，提供得5分；  3、人员的培训：保安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制订有言行规范、仪容仪表、公众形象等要求，提供得5分；  4、提供服务岗位人员配置清单，人员岗位设置，以及岗位职责、服务内容进行说明，提供得5分； | 20 分 |

**6.2.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商务部分（70分） | 企业业绩 | 同类业绩：2022年 1 月至今，投标供应商提供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道路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项目），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项目合同复印件。 | 15 分 |
| 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为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年龄50周岁以下，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凭，同时满足条件得10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提供身份证、学历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 分 |
| 项目拟派人员 | 驾驶员  1.供应商为项目配置的驾驶员年龄均在60周岁以下，具备B类及以上驾照且驾龄5年以上，每提供一个人员且满足条件得5分（满分10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供应商为项目配置的驾驶员年龄均在60周岁以下，具备C类及以上驾照且驾龄5年以上，每提供一个人员且满足条件得2分（满分10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身份证、驾驶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保洁员  供应商为项目配置的保洁员年龄均在60周岁以下，每提供一个人员且满足条件得1分（满分20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0分 |
| 服务及时率承诺 | 投标供应商应承诺：7\*24小时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的得5分；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的得3分；超过4小时后到达现场服务、维修、维护的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6.3.1 关于中小型企业的政策**

**（1）中小企业界定**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必须符合本节第（4）项规定）**

**（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56.52%，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76.92% 。**

**（5）非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中参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政府采购项目中，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分中，对小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给予 10%-20%（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工程类项目为 3%-5%（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增加 3%价格分）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用低价优先法计分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2%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3%价格扣除）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1%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2%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增加 1%价格分，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增加 2%价格分）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

**策。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6）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按规定执行。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第 ①项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非预留项目政策执行。**

**（7）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允许分包的项目，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注明具体份额。**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3.2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政策执行标准**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外采购。**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已公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产品有效期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已公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若不能提供的不予加分。**

**（3）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④《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⑩《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⑪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3.3 关于少数民族产品的政策**

**（1）政策执行标准**

**少数民族投标主要产品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总分基础上加 3 分。**

**（2）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加以说明，若不能提供的不予加分。**

**6.3.4补充说明**

**（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单位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必须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本次招标价格评审的依据，中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

**（2）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 第7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

**7.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3**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4** 服务的内容、工作事项、工作方式、服务时限、付款方式等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写入合同。

**7.5**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7.6** 违约责任

7.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7.6.2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内容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6.3 当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书面申请的30个工作日内。验收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

7.6.4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服务事项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7.6.5 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7.7**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7.8** 甲乙双方应签订《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附件7-1**（合同参考文本）**：**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8章 附 件**

附件1 （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

我方已收到贵方制发的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提交《响应文件》。

2、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人民币（小写￥： 元）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 在磋商会议现场报出最终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标的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标的物在采购要求、服务时限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3**、我方愿意交纳 元（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公司将把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缴：

3.1 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3.2 因我方的原因造成本次磋商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3.3 磋商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的；

3.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的；

3.5 我方成交后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的最终报价从填报之日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终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7**、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如需要则采用，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投标报价 | 履约期限 | 备注 |
| 1 |  | 满足《磋商文件》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 大写： 元（￥： 元） | 1年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1（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燚墙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 （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和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之日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附件3-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 性别） （年龄） （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如需要则采用，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2(如需要则采用，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电子公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4-3(如需要则采用，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5（如需要则采用，指定格式）：

**供应商现场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兴仁市下山镇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一体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GZAY-2025-031

磋商地址：贵州燚墙全过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磋商时间：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我单位郑重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 身份证号:

附件6：

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

项目编号：GZAY-2025-031

项目名称：兴仁市下山镇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一体化管理项目

技术商务现场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技术商务

我方承诺：

我方完全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商务条款、技术参数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箱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